



# Longfellow Corner 申請檢查清單



感謝您對本物業的關注。為完成申請程序，所有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必須親自出席預約的面談。請攜帶以下項目：

1. 所有家庭成員（不論年齡）的社會安全號碼（SSN）卡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（ITIN）。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（ITIN）僅供特定非居民及居民移民、其配偶，以及無法取得社會安全號碼（SSN）的受養人使用。ITIN（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）為僅用於稅務處理的編號。
2. 所有未成年人的出生證明
3. 所有年滿 18 歲申請人的州或國家附相片身分證明文件（例如：駕駛執照、護照等）
4. 所有年滿 18 歲申請人需繳納 28.00 美元申請費（僅接受銀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）

請為本次會議一併提供以下資料：

**受僱狀況：** 所有年滿 18 歲之家庭成員，請提供最近連續三個月之糧單副本（若每兩週發薪，則需 7 張；若每半月發薪，則需 6 張；若每週發薪，則需 13 張），或其他同等收入證明。

**自僱：** 所有年滿 18 歲家庭成員上一年度美國國稅局（IRS）報稅表副本（包括附表 C，或未申報證明）、當前損益表，以及當前或最近客戶名單。

**社會安全局（SSA）福利或補充保障收入（SSI）／殘疾福利** 社會安全局（SSA）福利每月金額的當前或年度信件。補充保障收入（SSI）／殘疾福利須提供當前獲批信件或過去 120 天之列印文件，載明所有家庭成員（不論年齡）之每月福利金額。

**失業保險：** 列印之帳單或最近信件副本，載明所有年滿 18 歲家庭成員之當前每月福利金額。

**財務援助：** 此指來自家庭以外任何人（包括代為支付帳單者）給予任何家庭成員（不論年齡）的定期贈與或款項。須提供提供援助者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載明援助金額及期間，並須提交連續三個月的銀行／資產對帳單，顯示資金總額相當於年度援助金額的 18 倍。

**一般援助（GA）／有受扶養子女家庭援助（AFDC）／貧困家庭臨時援助（TANF）：** 過去 12 個月內已發放福利的最新列印紀錄，或所有年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最新行動通知信副本。

**子女撫養費及／或贍養費：** 縣政府辦公室的最新通知、法院命令，或由支付方出具之信件，並附上所有家庭成員（不論年齡）最近兩張支票的副本。

**其他：** 若任何家庭成員有以下收入來源：武裝部隊定期薪資、離職補償金、和解金、彩票獎金或遺產、死亡給付或人壽保險紅利、信託收益，或任何其他未列明之收入來源，請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該收入來源。

**學生：** 本年度課程表

**資產：** 所有家庭成員之銀行對帳單（涵蓋所有帳戶）。（支票帳戶需提供連續 6 個月之對帳單；儲蓄帳戶及貨幣市場帳戶則需提供當月對帳單）

預付卡：現行帳戶對帳單副本，或預付卡正面副本，以及顯示帳戶餘額之最新提款機提款單。提款機提款單上的最後四位數字必須與卡片上的最後四位數字相符。（不包括 CalWORKs 卡）

就其他所有資產（如個人退休帳戶（IRA）、401K、年金、定期存款、終身人壽保險保單等），請提供所有家庭成員最近期之對帳單副本。若為不動產資產，請提供抵押貸款文件及第三方市場估值。

平等住房機會